

##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，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出具的天职京核字[2010]329号验资报告确认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620,798,801.54元。其中，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使用资金15,982万元外，其余部分460,978,801.54元为募集资金中用于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募集资金”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经过详细论证，审慎研究，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制订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：

1、计划使用该募集资金4,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。

截至 2010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有贷款，金额为 4,000 万元，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5.31%，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之间存在着较大的利差，偿还该笔贷款可以节省公司 2010 年大约 128 万元的利息支出，达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的。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2、计划使用该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，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。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0.38%，据此测算，2010 年大约需要新增流动资金 5,000 万元，才能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。充足的营运资金可以使公司承接更多更大的项目，提高公司在公共关系服务市场中的竞争力。公司计划使用该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解决部分流动资金需求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每年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10 万元，从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提升公司经营效益。同意公司使用该募集资金 4,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3、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使用计划。

对于该募集资金其余部分 380,978,801.54 元，公司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，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和实际经营需要，妥善制订相关使用计划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；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，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并及时予以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衍生品投资、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，并承诺未来十二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。

独立董事赵欣舸、刘晓春和肖星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计划，是审慎和合理的，同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合理、合规和必要的，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该募集资金计划开始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0年3月16日